



海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022年2月28日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相关工作的规定，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根据海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办法。

一、推荐选拔原则

1. 海洋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审核小组和工作小组，审核小组由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部分委员兼任，负责在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海洋学院的推免工作具体方案，同时负责审核工作小组的推荐；工作小组由责任副院长任命、报审核小组审定成立，负责按照学校及学院文件完成推荐。
2. 遵守推免政策，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
3.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
4.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另行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5.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可信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各遴选指标分值参考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的推荐。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6. 科研成果特长生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详见《海洋学院科研成果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附件3）。
7.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
8.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二、推荐选拔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一次（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次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若该门课是执行计划中课程，则必须在前三年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42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9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三、推免方案及名额

每年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各专业学生人数、专业情况、学生直博情况等，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属推免生遴选审核小组审核，并及时公布分配方案。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推荐，并报审核小组审核。

四、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9月上旬，公布推免名额和推荐办法，布置推免生选拔工作；申请推免学生提交意向申请；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推免，并需至学院教务办签字确认。

9月中旬，推免成绩排名查询；申请推免名单公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上海交通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等；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时，如有符合科研特长生条件需要申请的同学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申请至学院教务办。

9月下旬，学校完成信息审核和网上公示，同时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报教育部。

当年上海交通大学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结束后，各高校启动推免生录取阶段工作，9月下旬，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其他说明

1. 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落实接收单位，不参加就业推荐、就业派遣，在获得推免资格的第二年10月底前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及其他出国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等。

2. 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计算规则：按照学生手册规定的计算方法，以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必修课+限选课）计算。具体课程计算范围参照学校当年规定。

3. 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包括二专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或未能通过2023年毕业资格审核；

3.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B-及以下；

5. 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七、本办法由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老师，yijia.wang@sjtu.edu.cn, 34208429。

海洋学院

2022年2月

附件《海洋学院科研成果特长生推免工作办法》



附件

海洋学院推荐科研成果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我院推荐在科研成果方面由特殊专长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发掘具备科研潜质优秀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如下推荐选拔工作办法。

一、推荐选拔条件

申请参加学院遴选的同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学校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中的基本推荐选拔条件；
2. 本科阶段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期刊或学术会议上正式全文发表或接收的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的经历。

二、推荐选拔原则与加分原则

1.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将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 加分原则

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论证后，给予相应加分，加分原则参考如下：

- A.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加分分值为 0-2 分；
- B.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会议论文，加分分值为 0-3 分；
- C.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加分分值为 0-5 分；

三、申请与认定程序

1. 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学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至少包括：创新性成果的描述（1000 字以内）；发表论文全文复印件（如未正式发表，需提交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如有多篇科研成果，需注明一项代表性成果。

2. 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各方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海洋学院推免遴选审核小组负责解释。